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713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工施字第103024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工程因工程鉅大，依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」第18條第1項但書規定申請增加工期案，即日起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6年12月24日北工建字第0960845901號函續為辦理。
- 二、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，並加計3個月計算。但建築物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，顯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者，本府於核定時，得酌予增加；...」。
- 三、爰為使工程鉅大建築執照所增加之工期能符合工程實際需求，並落實建築施工管理，申請案件應依下列辦理：
 - (一)建造（雜項）執照申請或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其各層樓地板面積或造價金額超過本局96年12月24日北工建字第0960845901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決議所列標準時，其申請人得併案申請工程鉅大增加工期。
 - (二)建造執照申請增加工期，其申請應於執照建築期限屆滿前1年內提出，又工程進度應完成地上2樓版之勘驗申報。
 - (三)雜項執照於施工中申請工程鉅大增加工期，應於其執照建



築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提出，又工程至少應完成工程造價百分之三十之施工進度及放樣勘驗申報。

(四)申請時須提出說明書及趕工預定完成進度表，並敘明其樓層版混凝土澆置時間點或工程中適當管制點以供查核，如有無故延宕者得撤銷工期展延。

(五)建造（雜項）執照如經以工程鉅大為由申請增加工期並經本局核准在案者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
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